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未經審核之二零一四年三月銷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總銷量為34,757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惟較二零一四年二月增長約62%。誠如之前所述，本集團現正處於主要產品升級周期及持續進行的營銷系統改革，因而將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初的銷售表現。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三月之出口量為6,480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為28,277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二零一四年首季之總銷量為89,607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並達至二零一四年全年銷量目標580,000部之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最暢銷車型「帝豪EC7」的銷量為12,415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本集團運動型多用途車「GX7」及「SX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之總銷量為5,897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

務請注意，上述銷量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